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是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是国内首个以社会资本投资工业危险废弃物治理的示范企业。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同时煤炭价格一直高位运行，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比普通火力发电，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本身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这种长期的煤、电价格倒挂现象，致使义马环保公司并网发电以来，发生较大的经营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为此，公司聘请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固定资产评估，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和计提金额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第 36 条规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不适用成本法，故本次评估不能采用成本法。由于本资产组为铬渣综合利用的发电厂，在全国范围已建成在运行的只有这一套，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存在，所以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所以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即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资产组减值金额。

2、计提减值金额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账面值为 95,087.05 万元，评估值为 86,365.42 万元，评估减值 8,721.63 万元，减值率 9.17%。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 201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 2012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8,721.63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8,721.63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721.63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